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28号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刘祥、王文彬和浦伟杰。其中，王文彬和浦伟杰为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说明王文彬、浦伟杰的认购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每个发行对象均需要单独委派董事，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4）说明王文彬、浦伟杰能否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

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可量化，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5）请刘祥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嘉联支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其中，嘉联支付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处以 138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嘉联支付各项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嘉联支付的收单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展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嘉联支付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称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6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公司现金及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为1.67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65.7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债权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近期持续大额融资的原因与用途，以及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商誉余额为8.99亿元，其中因收购嘉联支付形成的商誉4.99亿元，未计提减值。根据申请文件，近年来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手续费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面对市场竞争，嘉联支付主动调整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模式。2019年，发行人收单业务毛利率为17.83%，较2018年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收单业务的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历次减值测试的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相关参数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5.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

扣非后净利润 49,593.22 万元、4,391.67 万元和 4,986.36 万元，同比下降 23.60%、27.29%和 38.07%。近年来发行人收购和新设了大量海外子公司，并加大海外业务的投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目前复工复产及业务的恢复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海外投资的具体进展及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并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变化、前期投入、目前经营状况、新冠疫情的影响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4日